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33号

潍坊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顺应高等教育改革趋势,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转型发展需要,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 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发展,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 (一)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本学科专业对知识结构、能力培养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人才培养计划总体框架,结合各专业自身优势和特色,构建分类指导、层次分明、与理论知识体系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包括素质拓展、基础实践、专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和职业实践等模块。
- 1. 素质拓展。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能力、适应能力,养成有助于个人发展的良好个性品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包括"两课"实践、军事训练、体育训练、美育熏陶、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等环节,社会实践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暑期社会实践与调研、勤工助学、公益活动等。
- 2. 基础实践。加强学生的自然科学(如数学、物理、化学等)和专业基础课程的实验技能及外语、计算机等应用技能训练,培养学生扎实的基础知识能力。包括:实验、实训、计算机应用上机、语言训练、课程设计等环节。
- 3. 专业综合实践。根据专业特点,依照专业所应具备的能力结构要求进行的专业综合能力训练,为学生构建专业能力训练平台和专业大实践平台。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实训)、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 2 —

- 4. 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使学生的理论知识得到巩固和升华。包括师范生技能训练、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创意训练、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参与教研及科研课题等环节。
- 5. 职业实践。职业实践是根据各专业特点,结合专业与产业对接发展状况、专业布局和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通过"1+X"证书制度等考取相关行业资格证书,书证融通、强化产教融合,不断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适应度。
- (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设置与规范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把实践教学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理、工、农、艺体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达到30%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达到20%以上,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

三、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 (一)实践教学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组成的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活动的规划、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教学单位依照学校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基本框架,组织有关专业负责人、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调研和论证,制定体现学院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 (二)教务处负责"两课"实践、体育训练、美育熏陶、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师范生技能培训、学科竞赛、学生参与教研及科研课题和职业实践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 3 —

- (三)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军事训练、劳动教育和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 (四)团委负责"三下乡"社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青鸟计划等实践环节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创意训练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 (六)各学院具体负责有关实践教学的管理、组织与实施工作。

四、实践教学实施管理

- (一)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特点,制定实践教学大纲以及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实践教学环节和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组织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方法等,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
- (二)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做到六个落实: 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 落实; 抓好四个环节: 即准备环节、开展落实环节、成绩评定环节 和工作总结环节。
- (三)各学院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特点和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可操作的评分细则。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特别是实习、设计类实践教学过程中,每个学生须完成有关的日记、总结、报告、作品、

— 4 **—**

论文、设计等图文材料,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态度、出勤、纪律、工作情况、答辩情况及图文材料等,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成绩。

(四)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各环节负责人应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反馈,各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反馈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修订教学大纲,形成闭环管理。

五、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 (一)对标应用型建设标准,完善由质量标准、评价、反馈、 调整四个模块组成的校、院两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对各学院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进行指导;同时,建立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系统,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评价对象,以便于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组织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与质量。
- (三)各学院也应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负责日常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六、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一)校内实践基地管理。加强校内实验室、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分类管理,对现有的基础实践教学资源进行优化整合、综合利用,为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条件保障。加大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级重点实验室面向学生的开放

力度,除了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外,积极向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吸纳更多的学生接受创新素质训练,深化科教融合,切实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立足专业行业特点,加强校企合作、校地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够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各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作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基地建设遵循共商、共享、共建原则,集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示范为一体,逐步实现专业全覆盖,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 (三)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负责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和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相关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

- (一)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落实教师到企业和基层一线轮训、挂职锻炼制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
- (二)扩大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工作实施范围,积极 引进或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水平业务能力的企业家、专业 技术人才、技能大师等优秀校外人员,充实学校实践教学队伍。

— 6 —

- (三)推进实践教学"双导师制",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安排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 (四)配齐配强实践教学专职教师队伍,优化年龄、职称、 学历结构。
- (五)积极培育和遴选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不同层次创新创业导师,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指导能力。

八、实践教学保障管理

- (一)保障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学校统筹安排,将实践教学经费列入财务预算指标,通过实践教学经费项目化管理和全过程绩效考核与评价,保障实践教学经费落实到位;逐年增加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
- (二)强化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实践教学体系重组、实验课程结构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积极采用先进的实验教学技术与方法,建设虚拟实验室,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成果等应用于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理论与方法的不断提高与更新。

九、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一)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由实践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单位、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负责,增强安全责

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律能力,预防、控制和消除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二)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 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团委、创新创 业学院和安全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学院及相关教 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 (三)对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十、其他

- (一)在学校指导意见基础上,各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 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实施方案与各环节实施细则。
- (二)本意见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按其职责分工解释。

潍坊学院 2023年5月10日

主送: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